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孙洁

近年来，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商业模式快速迭代，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层出不穷。广大快递员、外卖员辛勤劳动，联系千城百业、服务千家万户，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与此同时，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障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关注。为这部分群体提供完善的社会保障，既能维护他们的利益，也符合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的任务目标。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如今，随着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的兴起，新经济、新业态蓬勃发展，灵活就业、灵活用工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快递员、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犹如“勤劳的小蜜蜂”，是“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守护者”，在畅通经济循环、方便人民生活、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同时，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在劳动关系、工作岗位、工作时间等方面都呈现出许多新的特征。目前，在把这类群体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的过程中，仍存在保障不足、积极性不够等问题。对此，我们需要紧跟形势、顺势而为、积极研究对策，促进新业态条件下灵活用工健康有序发展。坚持包容审慎“双维护”原则，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顺势而为、鼓励新业态灵活就业创业、消除不合理限制的精神，以积极乐观的态度看待新业态灵活就业、新模式灵活用工，跟踪实际、问题导向、研究出台应对政策。建议国家相关部门牵头，对新业态相

关问题进行顶层研究和设计，明确新业态企业、新业态用工的内涵和外延边界，明确新模式下用工单位、平台企业、从业人员、政府、社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形成监督管理的闭合回路。

强化源头维护，推动完善法律法规

完善相关劳动关系法律，适应新经济用工特点，出台相应政策和法规，引导平台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在国家法律体系中，促进和保证快递业发展的法律主要有《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这些法律法规的主要着眼点在于保障快递企业的稳步发展上，而对职工利益保障问题涉及较少。因此，从国家层面制定出台保障快递员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已成必需。一方面，发挥和尊重新型用工模式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避免僵化套用现有法律框架；另一方面，修订完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补充促进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发展的相关内容，特别是将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职业伤害保险范围。进一步明确非标准劳动关系认定方法和标准，明确新型用工形式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增强法律实用性，将现行劳动法保护手段有选择地适用于非标准劳动关系业务，保护快递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这样既有利于快递业的健康发展，也能使快递职工的利益从根本上得到保障。尤其要把签订劳动合同、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加强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保证休息休假、民主政治权利等作为重要内容，以法律形式做出明确规定，使广大快递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同时，人大、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将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评估和工商年检的内容，倒逼企业关注快递职工合法权益。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社会保险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安全网和经济发展的助推器。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核心是维护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权益。要落实快递以及其他新业态企业的社会保障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快递行业等新业态“用工”企业的主体责任。“用工”企业应兼顾市场运营模式创新与劳动权益保障，在满足快递行业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基本社会保险保障的基础上，为从业人员提供包括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医疗以及养老保障等必要的商业保险支持，减轻从业人员经济负担。对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可考虑通过税务结算系统，按单、按次由平台企业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努力将大多数劳动者都囊括在社保制度的范围之内，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此外，可以借鉴养老保险“三支柱”体系，建立快递从业人员权益保障“三支柱”体系，切实提升快递员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基本社会保险为第一支柱兜底，要求快递企业为快递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为快递从业人员提供基础性、兜底性保障；以快递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补充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或行业内统筹建立救助基金等为第二支柱，政府为相关企业给予适当财政支持加以引导；以鼓励有能力和意愿的快递员个人购买商业保险为第三支柱，进一步扩大快递从业人员的风险保障范围。

优化制度安排，推动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

指导不符合劳动关系情形的新业态从业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按规定（取得当地户籍）自愿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针对新业态从业人员特别是快递员、外卖骑手等高危职业人群对工伤保险的强烈需求，积极探索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机制。

强化劳动权益保障。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完善就业、劳动权益保护机制，规范快递员的工资标准、合同条款、商业保险、纠纷解决等内容。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快递员权益保障的指导意见，强化劳动用工、集体协商、依法参保、素质提升等要求。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争议调解仲裁力度。推进快递业制定合理的参保方案，根据职业环境和行业特性，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加大意外伤害险的商业弥补。加快建设网上社保平台，为从业人员跨地区参保提供便捷条件。以社会保险保障为基础、商业保险为必要补充，推动政府与市场更好结合。一是探索多类型、多层次的参保模式，提升社会保险的统筹能力，降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压力。二是推动便捷社保费缴纳制度，取消灵活就业人员户籍参保门槛，健全工作认定机制，解决异地就医享受医疗保险的问题。三是加强快递员住房保障，将快递员纳入公租房、廉租房等社会性保障住房的保障范围，制定快递员子女就近就学政策，解决子女就学难问题。

加快完善新业态从业人员（快递行业）的社会保险准入机制。打破户籍、地域限制，建立更加灵活便利的社会保险参保机制；加快将

快递员、骑手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进度，引导新业态企业自愿为从业人员参加单险种工伤保险。建议国家层面出台新业态劳动用工和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打通社会保险限制通道，从根本上解决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问题。

合理分配劳动报酬。加快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标准建设，加强劳动定额管理，依法保障其休息休假权益。推动新业态企业和行业劳动关系双方就行业工资标准、劳动定额标准、工时休假等开展集体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督促指导企业制定合理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不断提高工资和福利水平。

促进用工规范管理。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快递员等新业态企业劳动用工情况、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对出现侵害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的企业进行通报约谈，并督促其及时纠正。对于用人方式为平台自招、外包公司招聘后派遣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指导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在保障劳动者权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文来源：《中国劳动保障报》2022年11月4日第3版，作者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